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貞穎

黃添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32,1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貞穎前於民國108年至112年間，邀同債務人黃添甲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9筆，共計新臺幣238,957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貞穎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32,15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3年9
02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03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4 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黃添甲既
05 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
06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1 ※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7 令。